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8月06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香山厅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叔平先生
-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0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2）。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536,84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叔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36,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15%；反对0股；弃权195股，占0.000285%。表决结果通过。

2、《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36,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15%；反对0股；弃权195股，占0.000285%。表决结果通过。

3、《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36,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15%；反对0股；弃权195股，占0.000285%。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及张宇律师是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两位律师认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